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鼎公招（服务）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GY202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1496000元

采购人（甲方）：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6.14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尖扎县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包二)（项目编号:青海皓鼎公招（服务）2024-001）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496000.00元）。

签订合同完成初步成果并提交专家审查后十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48800 元）；完成县级审查并提交修改成果后10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48800 元）；备案完成并提交数据库成果后10日内付清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98400元。

金额 单位：元

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金额
1	上李家村	149600
2	下李家村	149600
3	巷道村	149600
4	城上村	149600

5	沙力木村	149600
6	寺门村	149600
7	要其村	149600
8	解放村	149600
9	安中村	149600
10	尖巴昂村	149600
合计		1496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资料收集费、实地调查费、方案编制费、项目汇报费、培训费、税费及人员差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4年10月1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作延后，提交时间另行确定）。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6. 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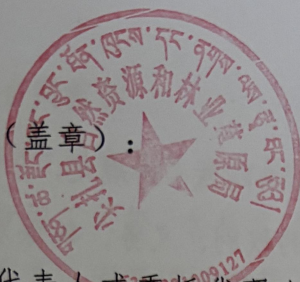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Party A.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number.*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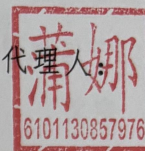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10669009666999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4日